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43號5樓之2

承辦人：楊湘穎 社工員

電話：02-2331-0505

傳真：02-2371-9191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零四〕刑字第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及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會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-受刑人(含在押被告)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及申請表，敬請公告張貼，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(含在押被告)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從事受刑人家庭之社會服務，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協助之社會福利機構；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且使受刑人無後顧之憂，安心服刑，特設立向日葵獎助學金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及申請表(可影印使用)，或由本會網頁(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)下載。
- 三、本會104年獎助學金全省就讀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受刑人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，楊湘穎 社工員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台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

臺北市府教育局



AEAA10432116400

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桃園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處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連江縣政府社會課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縣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三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 蕭玫玲

10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
贊助單位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 都可茶飲		
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屬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 		
申請組別	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，共四組。		
申請獎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		
錄取名額 與 金額	組別	名額	獎助學金
	國小組	400 名	3,000 元/每名
	國中組	150 名	8,000 元/每名
	高中職組	120 名	10,000 元/每名
	大專組	90 名	12,000 元/每名
	備註：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		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監服刑受刑人（含羈押被告）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2. 學業各科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或有特殊專才，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。 		
申請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父或母，須 104 年 08 月 31 日仍在監(所)執行。 2. 國小組：就讀國民小學一～六年級學生。 3. 國中組：就讀國民中學一、二、三年級（或七、八、九年級）學生。 4. 高中(職)組：高中(職)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 5. 大專組：大專院校（不含空大、空專）及五專四、五年級之學生。 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5 月 8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
必備文件 ★資料恕不接 受補件，請申請 人確實檢查資 料完整性並依 序排放後再送 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4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2. 已蓋 10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乙份（國小免付）。 3. 103 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（附百分制成績單）。 4. 申請人父或母 104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(羈押)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。 5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（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）。 6. 自傳（國小 1-4 年級免附，國小 5-6 年級 500 字內，國中以上 600 至 1000 字）。 7. 師長推薦函（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）。 8. 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（僅供得獎後，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數字、銀行及分行名稱）。 		
	<p>【重要】</p> <p>◎註：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，需附上特殊才藝之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。</p>		
補充/加分文件 (加分用資料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等。 2.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（影本即可）。 3. 其他可加分證明文件（各式獎狀、專業證照等，影本即可）。 		

10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簡章及報名表 索取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網路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下載。 2. 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」索取。 電話：(02)2331-0505。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5 樓之 2。
申請方式 及 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<u>掛號</u>郵寄至本會。 地址：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43 號 5 樓之 2。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。 2. 因在監證明、成績單等文件申請耗時，請申請人務必<u>提早準備</u>，申請時間截止後，補件資料概不受理。
審查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針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 為確保本會聯繫順利，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不予錄取。 3. 初審結束後將交由本會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 4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、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<u>不予寄還</u>。 5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動作。 2. 初審評分項目包含在校學習表現、特殊身分、行為表現三大部分。 3. 電話審查分數達 60 分可進入初審會議。若人數超過各組錄取名額時則依審查分數排序，並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。最終由複審委員做最後裁決。
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佈日期：最晚 104 年 8 月初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公佈方式：名單(經保密處理)刊登於紅心字會官網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 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<u>信函通知</u>為主，得獎人將另行通知頒獎典禮時間、地點。
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104 年 8 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(確切時間將於審查結束後通知)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<u>統一於頒獎典禮後</u>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。(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<p>*請注意：第一梯次獎學金匯款，僅限頒獎典禮當日實際出席者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獎者需親自撰寫得獎感言。 2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受獎權益。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10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受刑人 在監執行證明書

104宜監總籍在字第 號

查受刑人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北市

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設：

經判處：殘刑11年25日 易服勞役 五十日

自102年11月10日 起算至 114年01月22日 期滿

羈押折抵日數：0日

於102年11月10日入監執行

需超過104年08月31日(含)

如因假釋或縮短刑期或更定刑期，以出監證明為準

特予證明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

需為104年開立之在監證明

...

104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姓名	_____		出生日期	_____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(含五專 1~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(含五專 4~5 年級)			
申請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學兼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			
聯絡電話	(將進行電話審查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)			
	日間：	家長手機：		
	夜間：	申請人本人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_____ (務必填寫可收到郵寄信函之地址， <u>切勿留學校地址</u>)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
就讀學校	_____		科系/年級	_____
學業平均成績	_____		操行成績	_____
主要照顧者姓名	_____		主要照顧者稱謂	_____
是否申請過本會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曾於民國_____年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儲簿帳號	儲簿人姓名：_____。 儲簿帳號：_____。 本獎學金發統一以匯款方式核發，若儲簿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簽立代領切結書 (確定得獎名單公佈後，將日後與收據一併寄發)，儲簿帳戶資訊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帳戶資訊。			
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 (本表單) 正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蓋 10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父或母 104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(羈押)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，且受刑人須 104 年 08 月 31 日仍在監執行者(詳見附件格式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筆自傳。 (國小 1-4 年級免附，國小 5-6 年級 500 字內，國中以上 600 至 1000 字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推薦函 (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(僅供得獎後，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數字、銀行及分行名稱)			
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送件前請確實檢查，確認資料完整性，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	*申請品學兼優獎助學金者須準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，影本乙份(需附百分制之成績單)。			
	*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須準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。影本乙份(需附百分制之成績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獲獎之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。			
其他補充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等。(影本即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。(影本即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加分證明文件。(各式獎狀、專業證照等，影本即可)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 (週五) 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，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104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(自傳)

◎小提醒：自傳可包括個人特質、個性、興趣及專長、家庭情形及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表現、參與社團、團體活動，擔任幹部參與比賽狀況、未來展望…等內容，介紹你自己讓評審委員認識哦！【*注意：國小1-4年級免附，國小5-6年級500字內，國中以上600~1000字】

Blank area for writing the self-introduction.



◎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10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 (師長推薦函)

推 薦 人：_____ (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) 稱謂：_____

推薦人電話：_____

受 推 薦 人：_____

【請於下方，具體陳述您對受推薦者的觀察，如：人格特質、個性、興趣及專長、家庭情形、成長環境、在校表現、與同儕相處狀況、優異事蹟…等。】

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writing the recommendation letter content.

